

# 日本與中共經技合作現況及未來發展

李荊蘭

## 一、前言

日本係一島國，資源極爲貧乏，多需仰賴進口，俾以高度的工業技術，轉化爲現代化產品後向外輸出。故而自國外輸入資源，藉貿易輸出產品，就成了日本藉以立國，維持生機的必要手段。中國大陸資源豐富，且多未開發，廣袤的土地及衆多的人口，表面上具有深厚的消費能力；而其地理位置又與日本僅一衣帶水之隔，因此在日人眼中，無論是資源的取得或市場的建立，中國大陸都是絕佳對象。

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搶先與中共建交後，近十年來雙方在經濟、貿易及技術合作的關係上都頗有進展。日本挾其經濟大國雄厚的資金、高度的技術以及進步的經營管理知識，積極向中國大陸開拓推銷，藉以從中牟利。

中共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五屆「人大」提出農業、工業、國防與科技的「四個現代化」口號，並擬訂「發展國民經濟十年規劃綱要」，作爲實現「四化」的重要步驟。然而到一九七九年六月，中共在五屆「人大」二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正式宣佈自一九七九年起，對國民經濟以「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八字方針，實施爲期三年（一九七九——八一年）的「經濟調整」。其後，鄧小平接見「朝日新聞」社長渡邊時透露：此項調整期可能延長一、二年<sup>①</sup>。「總理」趙紫陽在一九八一年底召開的五屆「人大」四次會議中又宣稱：從今年起要用五年或者更多時間，繼續「調整經濟」工作。究其原因不外是「十年規劃」推行後，中共立即發現人才、資金、技術、設備以及其它諸如動力、運輸等條件的欠缺失調，不得不降低目標，減緩步伐，但「現代化」的既定目標並未改變。

爲了彌補自身條件的不足，中共不得不借助外力，四處求援。趙紫陽在五屆「人大」四次會議的報告中，也提到今後經濟建

註① 八法新社∨東京，一九七九、十、十九電。

設必須堅持對外開放政策，以增強所謂「自力更生」的能力；更擴大對外貿易，增加出口，適當地引進技術與設備，充分運用外資；並強調建設投資要優先考慮運輸業的需求，以與其第六個五年（一九八一——八五年）計劃相配合<sup>③</sup>。此係中共未來對外經貿合作的基本方針，與日本的經貿往來，自亦不出此一範疇。

日本自中共提出「四化」口號以來，即以異常積極的態度參與，其所提供的經濟、技術，在中共的現代化過程中，無疑將居舉足輕重的地位，從而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文特就日本與中共在此方面的合作，做一探討，並對其影響一併加以分析。

## 二、日本與中共的雙邊貿易

日本係以貿易立國，明治維新後，全力向外爭取貿易機會。中日兩國由於地理因素，中國戰前是日本主要的消費市場。中共政權建立後，日本身為自由陣營的一員，受到對共黨國家禁運條例的限制，雙方貿易數額極為有限，每年約僅數千萬美元。至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後，日本以資金及科技等交換中共擁有的煤、石油及稀有金屬，該年雙方貿易額增至十一億美元，此後貿易額逐年增加。日本與中共於一九七八年二月，簽訂一項長達八年的「長期貿易協定」（一九七八至八五年）<sup>④</sup>，規定雙方貿易總額雖僅二百億美元，但內容十分特殊，明訂日本以整套機器設備售予中共，中共則以石油及煤炭償付。日本嗣並於一九八〇年四月，給予中共優惠關稅待遇<sup>⑤</sup>。但自該年十一月起，中共却以通貨膨脹、財政困難及原油減產等理由片面陸續通知日本將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所簽署的購買鋼鐵生產設備和十五個石化工廠取消或延緩辦理，導致日本損失約十五億美元，受損者不僅限於簽約的廠商，且累及相關企業，日本與中共當局幾度磋商後，復同意對中共提供鉅額長期低利貸款，至此日本仍未放棄對中國大陸廣大市場的憧憬。證諸最近的日本與中共雙邊貿易額，愈益顯現雙方有着異常熱絡的發展，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僅就「長期貿易協定」簽訂後，雙方的貿易概況加以分析。

日本與中共於一九七八年簽訂「長期貿易協定」後，根據協定日本輸出技術、工廠、建築機械及建材以交換中共的原油與煤。據日本大藏省公佈的通關資料統計，一九七八年與日本與中共的雙邊貿易額達五十億七千萬美元，其中日本出口三十億四千萬

註②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三日，在北平召開僑五屆「人大」四次會議，僑「總理」趙紫陽提出「政府工作報告」——「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中的講話。

註③ 中共自一九七九年實行經濟調整，併建或緩建大型建設，與日本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三月、一九八〇年九月以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磋商修訂協定中，有關中共供應日本原油及煤炭的數量等問題。

註④ 優惠關稅制度係對以開發中國家為原產地所輸入的貨物，給予減輕關稅，以便其向提供優惠關稅國輸入。然為免影響日本產業，工礦產品中仍有設限。

美元，進口二十億三千萬美元，日本獲取順差額約十億一千萬美元；一九七九年雙邊貿易額續增至六十六億五千萬美元，佔中共對外貿易二百七十七億四千萬美元的二四%，較上年增加三九%，其中日本輸出總值約三十七億五百萬美元，日本輸入總值二十九億五千萬美元，日本享有的順差降為七億五千萬美元，主要由於一九七九年是中共實行「經濟調整」的第一年，也是其改變進出口貿易政策的一年，但是日本仍是中共的第一大貿易伙伴。由於日本自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起給予中共優惠關稅，使雙方的貿易更增添了觸媒，因而該年日本與中共的雙邊貿易總額，較上年增長了四一%，全年達九十四億美元，其中日本輸出五十一億美元，較上年增長三七·三%，輸入額四十三億美元，較上年增長四六·三%，日本獲取順差額約達八億美元，較上年略有增加。就日本對外貿易的對象而言，中國大陸居日本一九八〇年輸出的第五位，居輸入的第七位；就中國大陸的對外貿易而論，日本依然是中共的最大貿易伙伴。一九八一年日本與中共貿易總值爲一〇四億美元，較上年增長一〇·五%<sup>⑤</sup>。其中日本輸出五十一億美元，輸入五十三億美元，日本與中共之雙邊貿易中首次出現逆差。

綜觀上述，日本與中共的貿易迭有增長，雙方且議定延長「長期貿易協定」的期限，預期至一九九〇年雙方貿易總額增至三百億美元。如從雙方貿易項目看，五〇年代中共主要輸出爲農產品，六〇年代後輸出產品中輕工業、紡織工業及煤、石油等漸次增加。日本輸往中國大陸者，以機器及設備爲大宗，也有耐用消費品，如普通機器及一般家電用品等，其他則爲摩托車、客車；日本自中國大陸輸入者爲原油、糧油產品、紡織品、土畜產品、礦產品以及輕工業和手工藝品，其中除紡織品外，所有項目之數量大致皆穩定成長。

由上述日本與中共的經貿關係發展情形看，今後雙方相互依恃的程度仍將遞增。中共於一九八〇年末、八一年初取消的工程合約，部份已經恢復施工，亟需日本的資金、技術；而日本則認爲中國大陸礦藏極爲豐富，且大多爲日本所必需者，雙方可互通有無，因而加強與中共的經貿活動。不過，近一、二年來，日本對中共的貿易，數字雖有增加，但順差却逐漸減少，實係日本自中國大陸輸入者，以石油及礦產爲主，輸入數量增加或價格調高，均使日本的支出增加，而使出超總值減少。

### 三、日本經濟援助中共情形

中共政權建立之初，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二至五七年），曾接受蘇聯的二十三億美元援助與貸款。六〇年代初雙方關係惡化，蘇聯撤走一千多名技術人員。中共由於受過蘇聯的痛苦教訓，一九六五年償清與蘇俄的債務後，迄一九七七年爲止，一直

註⑤ 日本「國際貿易」週刊第六六九期。

堅守所謂「自力更生」政策，並以此為榮<sup>⑥</sup>。「四人幫」垮臺後，基於情勢需要，中共不再堅持此一立場，而認為在最有利的條件下獲得外國協助，並不違反「自力更生」的原則，遂轉而公開向西方國家尋求貸款，用以支付進口、建設及資源開發所需的大量資金。當時中共向外尋求貸款，在基本上最初仍採保守態度，拒絕接受外國政府貸款，只以民間貸款為限；其後又堅持要求低利、以美元計算、不得帶有援助性質等三項基本條件，因而進展幾等於零。直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中共放寬條件之後始有進展，陸續向英國、阿拉伯諸國、法國、加拿大、瑞典、義大利、日本等國貸得大筆款項，其中日本提供的貸款數額最高、條件最優厚。茲就日本官方所提供的貸款作一析述，其餘私營公司之合約關係，因為數頗眾，不擬在此論列。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中共「中國銀行」與日本「進出口銀行」<sup>⑦</sup>，在東京簽署一項「有關石油與煤炭資源開發融資基本事項」備忘錄，其中規定：由日方提供四千二百億日元，約合二十億美元的貸款，用以支助中共開發石油與煤炭資源及其相關計劃，包括開採山東省鮑店及山西省西曲等煤礦，期限最長十五年，利率六·二五%<sup>⑧</sup>。一九八〇年初另貸予中共四百二十億日元，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協議，再度貸予四百二十億日元。此為日本給予中共第一筆「官方」貸款，亦為中共首次獲得外國政府貸款<sup>⑨</sup>。更是日本「進出口銀行」首次提供不附帶條件的資源開發貸款。在此之前，中共獲自他國的貸款大多有附帶條件<sup>⑩</sup>，即對貸款之使用有限制，規定其用於某項建設，或自貸款國進口物資。惟日本此次所謂不附帶條件，主要是因為貸款利率不符合先進國家之約定而設定之推託之詞。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又同意貸予中共一百五十億日元，用以開發埕北油田<sup>⑪</sup>。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訪問中國大陸時，與華國鋒達成協議，日本允諾在一九七九年度<sup>⑫</sup>，由「海外經濟合作基金會」提供五百億日元，約合美金二億一千七百萬美元的貸款，此一貸款僅為中共原先要求的五十五億美元的極小部分，主要用以協助中共進行六項基本工程建設，期限為三十年，寬限期十年，利率為三%。此等基本建設主要為了因應石油輸出減少，煤將取代石油輸出比例增加的趨勢，其項目為：興建北平至秦皇島間一條雙軌電氣化鐵路（預計一九八六年通車）、擴建秦皇島、興建石臼所港、興建兗州至石臼所鐵路（預計一九八五年通車）、擴建廣州與衡陽間的鐵路，以及在湖南沅江下游興建

註⑥ 參見高安邦撰「中共引進外資問題的探討」，《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卷第四期，八八——八九頁。

註⑦ 進出口銀行及對外經濟合作基金會二機構是接受日本政府提供資金的機構。

註⑧ 開發國家協議規定：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政府貸款：五年以下利率不得低於七·二五%，五年以上不得低於七·五%。

註⑨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六日，英文〔日本時報〕。

註⑩ 僅有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共與阿拉伯國家之阿法聯合銀行簽訂五億美元貸款協定，為不附帶條件者。

註⑪ 入共同社∨東京，一九八一、九、二十四電。

註⑫ 日本的會計年度係自當年的四月一日起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強溪水力發電廠等六項計劃。日本政府業已決定對前述北平至秦皇島等三條鐵路計劃提供技術援助，並定一九八二年二月間，在北平進行協議，擬訂具體計劃。貸款不限定中共必須向日本採購基本建設物資，而可轉購鋼鐵之類的商品。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至五日，日本與中共「部長」級會議，首次在北平召開，此為中共首次與他國舉行閣員會議，日本由外相率同六名部長級人士與會，包括大藏、農林水產、通產、運輸大臣，以及經濟企劃廳長官。中共方面則由「國務院」三位「副總理」谷牧、姚依林、黃華以及外貿、財政、煤炭、鐵道等部「部長」參加。雙方議定在一九八〇年度內，日本提供中共五百六十億日元，約合二億六千萬美元的信用貸款，同樣是作為中共改善港口、鐵路，以提高能源的輸出能力，以及建設水力發電廠之用。貸款年利率三%，償還期限為三十年，寬限期十年，可謂用途與條件均與上次五百億日元貸款相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在東京舉行的第二屆日本與中共「部長」級會議，中共由「副總理」谷牧率同外交、財政、農業、外貿部「部長」等前往參加。日本首相鈴木在會見谷牧時表示：現在「中」日之間沒有什麼歧見和難題，只有友好和信賴，並多次表示支持中共的「四個現代化」建設。在這次會議中，日本承諾提供中共三千億日元，約合美金十四億元，其中一千八百億日元用於寶山鋼鐵廠的第一期工程，其它用在大慶油田興建一所綜合石化工廠。這筆貸款資金十分複雜，包括進出口銀行提供的一千億日元信用貸款、商業銀行團提供的七百億日元商業貸款、以及政府提供的一千三百億日元的開發援助貸款。對於此一「官方」援助的長期低利貸款，中共可有十年寬限期，利率三%，分三十年攤還。中共原先希望日本貸予六千億日元的政府貸款，結果僅獲得一千三百億日元，大失所望。但日本政府決定，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底截止的一九八一會計年度內，提供中共六百億日元，約合二億七千三百萬美元的「官方」貸款，其中四百億日元用於資助中共進行六項與煤炭運輸有關的基本設計計劃，其餘二百億日元用於寶山鍊鋼廠及大慶石化廠的建設計劃。這是日本政府在一個年度內，放給「外國政府」數額最大的「官方」開發援助貸款<sup>註⑬</sup>，而日本提供此種財務援助的主要目的，則在使數項因受中共毀約影響而中止的基本設計計劃再度復甦。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已承諾提供給中共的貸款數十分驚人，惟中共因顧慮利息負擔及償還能力，動用者為數不多。

#### 四、日本技術援助中共情形

自中共提出「四化」以來，有關計劃廣泛引起了工業先進國家的注意。自一九七八年十月起，義大利、西德、法國、美國、英國等，先後分別與中共簽訂了科技方面的合作協定。日本於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華國鋒訪日時，也與中共簽署了科技合作協定。

註⑬ 以往最大的數額為貸給印尼的五百八十億日元。

所謂科技合作是指以技術援助發展中國家，開發經濟社會，並培養發展中國家各種開發所需的人才及轉移技術為主。日本與中共早已在民間的商業交易中以服務型態從事各種技術交流，而「政府」間的所謂技術合作則以一九七九年三月，中共鐵道部派遣的訓練生。至今雙方已進行的項目極多，僅舉其犖犖大者：

(一)經營管理方面：日本派員赴中國大陸舉行一連串的經營管理講習會。一九七九年六月，中共採取經濟調整政策，改革經濟管理體系亦為其中之一環。翌年三月，中共「企業管理協會」首次要求日本派遣經營管理專家，在北平、天津、瀋陽及鞍山等地舉行一連串的講習會。日本並由「國際合作事業協會」、「海外技術人員研習會」兩機構接受中共企業管理研習生代為訓練。這些措施旨在改善中共的經營管理體系。

(二)開發水力發電：一九七八年九月，前日本通產大臣河本敏夫訪問中共時，曾與李先念討論由日本協助中共開發水力發電計劃。一九七九年間，日本又派代表團赴中國大陸，進行長江三峽、金汰江向家壩、黃河龍門以及大柳樹等四地水力發電的實地調查工作。同年九月，中共又向日本提出要求，增加五強溪、水口、龍灘等三地的調查工作。日本電力工業界為此再度組成「中國水力開發技術合作訪問團」，前往中國大陸實地勘查。除這些計劃之外，中共並要求日本對東部水力地區進行開發性調查，這些地區包括甌江、閩江、汀江等三水系，日本業已同意。

(三)開發非鐵金屬礦產：一九七八年二月，日本「非鐵金屬礦業技術合作訪問調查團」，應中共合作開發江西省事業的要求，曾赴江西省永平銅礦、湖南省株州鉍製鍊所參觀。一九七九年七月，並組調查團到安慶（安徽）、銅山口（湖北）、湯舟（雲南）、石碌（海南島）等四地考察礦產，事後曾向中共提出評估報告。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由日本政府及工業界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中國大陸，就一九八一年起的三、四年內提供技術、設備及資金，開採安慶地區銅礦，進行交涉，此一探勘費用約為二十億日元，由雙方共同負擔<sup>14</sup>。

(四)煤炭液化：中國大陸煤炭資源豐富，而且煤炭是代替石油的重要能源，日本因而向中共建議共同發展煤炭液化技術。一九八〇年雙方研究人員展開交流，並調查中國大陸可能液化煤炭的蘊藏情形，以及開發的可能性。自一九八一年起，根據調查分析結果，在日本日光的試驗場內實驗，已於一九八二年元月展開煤炭液化工作，此外，三井集團的三井煤炭液化公司亦與中共進行褐煤液化工作。

(五)石油探勘採掘：此一工作為當今日本與中共合作最令人矚目的項目。日本國家石油公司與中共「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於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合約，長期研商共同開發渤海灣南部和西部石油資源；並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鑽探第一口油

註<sup>14</sup>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日，〔南華早報〕。

井，預計鑽探六口油井，至今已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月以及十一月鑽探成功三口油井，完成探勘後，雙方將繼續合作十五年，在發展和生產期間，日方投資將達二億一千萬美元。對中共而言，與外國合作探油以至生產之一貫作業尚屬首次。中共主管當局曾表示：一九八〇年代集中生產海底石油，九〇年代將轉向陸上石油。日本早於一九八〇年四月，即與中共協議合作探勘西北沙漠地區石油，是第一個與中共合作開發陸上油田的國家，中共曾邀請日本石油公司專家一批，前往天津南方大港及渤海灣陸上油田，進行廣泛探勘。該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本國家石油公司決定提供一筆為期三年，為數約七千一百萬美元的貸款，用以資助大港油田的探勘作業，而以獲取該油田原油為抵償<sup>⑤</sup>。中共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廣州舉辦首次大規模石油研討會及石油產品展覽，宣佈歡迎外國合作開發近海油田。日本有意參加黃海、南海石油開發的國際投標，並於第二屆日本、中共「部長」級會議中提出，希望中共給予優待。

(六)原子能發展合作：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日本原子能產業會議代表赴中國大陸，與中共負責原子能部門的第二機械工業部簽署原子能發展合作備忘錄，規定雙方促進技術及人員的合作與交流，合作期限三年，惟第二機械工業部也負責核武器製造，今後雙方展開合作恐困難重重。

(七)煤礦開發：此一計劃類似日本與中共合作探勘石油的方式，由日本貸款協助中共開發七處煤礦，其中僅山西省大同煤田四臺溝煤礦，係日本在資金及技術方面提供援助的唯一煤礦。中共已與日本三井礦山等煤炭會社交涉，預計把四臺溝煤礦劃分為南北兩部，北部由中共接受日本貸款自行開採，南部由中共與日本煤炭會社聯合開發。中共並考慮與日本公司簽訂產品分享契約，未來以煤炭供應日本，作為償還。

(八)合作造船：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三井造船會社與中共天津新港造船廠達成協議，聯合設計製造船舶。前此，已有三菱重工業與上海江南造船廠、日立造船工程公司與旅大紅旗造船廠、石川島播磨重工業與紅旗柴油機工廠進行合作。此對中共改善造船設備、提高設計技術、改進工程管理和技術人員教育與訓練等，頗有助益。

(九)農業合作：日本的對外開發援助，特別重視與開發中國家的農業合作。日本曾於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與中共簽訂合作開發建三江荒原，主要種植大豆、小麥。第二屆日本、中共「部長」級會議中，中共也提出有關稻作機械化、養殖漁業、食品加工和調配飼料等項目，希望日本能大力提供技術合作。雙方並訂於本年二月十六、十七兩日，在北平舉行首次農業科學技術合作會議，討論主題為開發農作物新品種。雙方並將簽署協定，共同研究雲南省生長之具有優秀遺傳因子之植物。根據此一協定，日本農林水產省將於四月以後，派遣專家前往雲南，實際開始作業，俾日後於沙漠及寒冷地區栽培稻作新品種。

註⑤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英文〔日本時報〕。

## 五、雙方經貿合作的未來動向

近年來，日本與中共之間的經濟技術合作已有漸趨緊密的跡象。此固因中共採取新的經濟政策，積極向外尋求大筆資金，引進新的技術，以因應各種建設所需；而日本挾其雄厚的工業基礎，有能力適應中共的需求，且覬覦中國大陸市場及豐富的自然資源，亦為重要因素，所以雙方一拍即合。預料今後雙方的各種合作關係，在中共政權內部未發生嚴重爭鬭，政策路線沒有大幅改變的前提下，將會繼續朝前發展。然而，在雙方現存的密切合作關係中，亦存有若干陰影，對未來合作關係的進一步發展，有着某種程度的負面影響，茲臚列如後：

(一)三十餘年來，中國大陸在中共統治下，各項建設幾等於零，最近雖有意急起直追，但百廢待舉，人才、資金、技術俱缺。人才的培養非一蹴而成，資金亦無法於短期內獲得、技術更非一時即可養成，是以不得不依賴外援。但在此同時，中共又強調「自力更生」、「要堅持社會主義路線」、「不許將學習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一些技術及經驗，變為對資本主義外國的崇拜，也不許接受資本主義的腐敗及收買」<sup>⑥</sup>。這其中如何協調却大有疑問。今日中國大陸由於對外貿易的發展，以及經濟合作關係的加強，已開始改變了大陸人民的生活，尤以各大城市最為顯著——所謂「資本主義社會」型態愈益濃厚。這種轉變對中共的「堅持社會主義路線」，必有深遠的影響。

(二)從外國投資者的立場來看，向中國大陸謀求發展之餘，勢必要考慮中共的十億人口市場，以及中共政權未來的動向。日本朝野人士十分擔心，中共會隨着高層人士的更迭，而改變引進外國資金和經濟合作的項目，使日本再度蒙受類似前次中共片面取消合約所導致的重大損失。當今中共急於擴展與日本等國的經貿關係，但股鑿不遠，日本在許多方面恐會步步為營，不致放手去作。

(三)日本對中共的輸出，目前估中共進口總值的二五%至三十%，將來有可能繼續增加，然而中共不會允許任何供應者佔其輸入總值的五〇%以上，因為任何國家逾此比例，都會與中共以往從蘇俄所獲之歷史經驗教訓相悖。故而日本與中共的經濟往來，有一臨界線，越接近此一界線，中共就會越發警覺而設法扭轉，如此可能阻礙雙方的經貿發展。

(四)目前中共表面上雖對美國、日本友好，但老一輩的領導者仍有着根深蒂固的反美仇日心理，此種長期鬱積的情緒，可能影響年輕的一代，日後雙方若在政治方面遭遇衝突，此種情緒可能立即表面化，並直接損及現存的各種合作關係。

(五)日本售予中共機器、設備，或以提供設備和技術與中共簽訂抵償貿易協定，在短期內尚不致對日本構成威脅，但假以時日

註⑥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鄧小平「當前情勢和任務」的講話。



或合約期滿後，中共可能以學自日本的技術，自製產品，在國外與日本競銷。爲了防患於未然，日本各廠商必須繼續提高產量與品質，以壓倒發展中的中共之競爭，或在提供技術與設備時有所保留。但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雙方的矛盾將會與時俱增，是無可避免的。

(六) 日本與中共的經濟關係，已引起西方國家的不滿，有可能在未來對日本增加壓力。不容否認的，日本與中共在經濟上有着相輔相成的條件，地理位置鄰近，歷史淵源較長，以及日本瞭解中共情況與因應之道，他國很難匹敵。貿易固尚公平競爭，競爭不過，無可怨對；然而除此之外，日本復予以中共許多特惠援助性貸款，限定購買日本機械、設備，而且利率極低，期限又長，有違國際金融市場一般慣例<sup>⑭</sup>。這便益發塑造了日本唯利是圖的形象，使西方先進國家頗感不滿，而紛紛提出抗議。

(七) 日本對中共的各項援助，勢將促進中共的發展，助長其軍事力量，若中共續採對外擴張顛覆路線，無疑爲亞洲國家之一大公害，據有關資料報導，日本與北約國家組成的武器出口協調委員會，同意除軍事武器外，出售一四〇種戰略物資予中共，對日本與中共的經貿往來大有助益，而且據說一九八一年中共的武器外銷額約達十億美元<sup>⑮</sup>，這與日本的資金與技術援助關係如何，雖無資料佐證，但至少可以肯定的說：日本的援助，有助於中共各種工業的提昇。雖然日本在經濟技術合作上頗爲審慎，不提供軍事用途的協助，然而現代化戰爭，軍事已非單純的武力行使，舉凡一切精密科技，均可能轉用於戰爭，故而日本的作法可能遭到鄰近國家的敵視，迫使日本重加考量。

(八) 中共基本法規不全，使外商無論投資或貿易往來均無法規可循，必須藉談判、簽約以明載一切的權利與義務，耗費的時間與金錢極多。近年來爲引進外資及技術，中共曾於一九七九年六月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七月成立「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和「進口管理委員會」，一九八〇年九月通過「中外合資經營所得稅法」的「個人所得稅法」，十二月通過「外匯管理暫行條例」，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月底又通過「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經濟合同法」，最近日本與中共並磋商簽訂「租稅條約」和「促進投資保護協定」。然而這些所謂的法規對許多實際問題仍缺乏明確規定，加以中國大陸基本建設落後，故短期內中共與外國的合作，不易有突破的進展。

(九) 近年來，中共一再強調要增加出口，然而要擴大出口，就無法兼顧內銷。爲了賺取外匯，勢必只有壓低人民的生活水準。鄧小平掌權後，曾提出調整經濟政策，說是要保證改善人民的生活，但另一方面，中共又在搞「饑餓輸出」，如此一來，人民的期望又將要落空，其對中共政權的離心就更有增無減了。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助理研究員)

註⑭ 一九七九年六月，在東京舉行的七工業國高峰會議中，日本會備受指責，七國財長簽署秘密協定，規定對中共提供政府貸款，應遵守先前的「君子協定」之利率，以避免向中共提供貸款發生惡性競爭現象。

註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英文〔日本時報〕。